

## 關連交易

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，該交易於[編纂]後將繼續有效，因此，根據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，其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。

###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

#### 關連人士

大邦發（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）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吳先生、吳柱邦先生（吳先生的父親）、Chan Seak Kuai女士（吳先生的母親）、Ng Sin Yan女士（吳先生的姊妹）及Ng Sin Man女士（吳先生的姊妹）分別擁有10%、50%、20%、10%及10%的權益。因此，根據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20.07(4)條，[編纂]後大邦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。

#### 租賃協議

大邦發為APE澳門辦公室物業（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1023號南方大廈一樓「AA」及「Z」座）（「該物業」）唯一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。

本集團已與大邦發訂立以下租賃協議（「租賃協議」），其將於[編纂]後繼續有效：

|      |   |  |
|------|---|--|
| 協議日期 | : | 2017年1月1日  |
| 承租人  | : | APE澳門  |
| 業主   | : | 大邦發  |
| 期限   | : |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應付年租 | : | 14,100.00澳門元（包括水電費2,000.00澳門元，不包括停車位費、地租、差餉、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） |
| 物業用途 | : | 我們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   |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，本集團就APE澳門使用的辦公室物業而支付予大邦發的租金總額（包括水電費，不包括停車位費、地租、差餉、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）為170,208.00澳門元（相當於約165,250.63港元）。

---

## 關連交易

---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將達169,200.00澳門元（相當於約164,271.98港元）。

租賃協議條款由APE澳門與大邦發經參考相關時間的市值租金協定。董事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）認為，租賃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，屬公平合理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。

### 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的涵義

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%，且對價少於3,000,000港元／年，故根據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20.74(1)條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，獲豁免遵守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、公告、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。